

28.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尼加拉瓜代表在1986年10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请求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美国拒不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裁决问题。

1986年10月28日（第2718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在1986年10月21日第271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²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民主也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在1986年10月21、22、27和28日分别举行的第2715至2718次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

在第2715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说，由于所有停止美国对其国家侵略的主动行动均遭失败，尼加拉瓜被迫上诉国际法院，起诉美国对尼加拉瓜推行武力和干预的非法政策。他重申了国际法院就美国对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司法权提出的置疑所作的裁决，该裁决称，法院拒绝美国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集体自卫权利的规定称其侵略行为是可以允许的说法。尼加拉瓜代表坚持认为美国没有任何理由不遵守法院的裁决，美国这样做违反了国际法；同时他回顾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并指出司法解决和诉诸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手段之一。他还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醒美国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履行遵守法院裁决义务，结束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开始进行法院在其裁决中⁴所建议的谈判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美国代表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是一个有待同意的问题，并不是什么按照《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的职能问题，同时进一步指出，美国不接受他们已经同意法院对尼加拉瓜提出的案例具有管辖权的主张。因此，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十四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目前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宪章》第十四章根本没有提到管辖权问题，《宪章》中也根本没有涉及在不存在管辖权的情况下对管辖权表示同意的问题。

他重申，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将继续取决于该国政府对以下影响美国和尼加拉瓜邻国的国家安全不断担心的反应：尼加拉瓜与古巴、苏联及其华沙条约盟国之间密切的军事和安全联系；尼加拉瓜军事力量的集结大大超过其邻国军事力量的比例；尼加拉瓜非法支持武装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尼加拉瓜的内部镇压；以及最后一点：拒绝进行诚意谈判，在全面执行1983年9月《孔塔多拉目标文件》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中美洲冲突，尤其是拒绝与尼加拉瓜民主抵抗力量的所有组成部分进行认真的国家级别的对话。美国代表确信，桑地诺派的

¹ S/18415。

² S/PV.2715。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S/PV.2715，第4-20页。

行为表明，只有在压力下，尼加拉瓜政权才会与其反对派和邻国进行认真谈判。他还指出，美国对尼加拉瓜民主抵抗力量的援助是说服尼加拉瓜政府进行这种谈判的必要因素。⁵

印度代表指出，这是第一次一个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来到安理会，要求另一会员国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他对安理会第 562（1985）号决议在中美洲没有产生应有的积极效果感到遗憾，并补充说，那里的局势继续恶化，危及到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还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各国享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行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指出，他们认为，只有停止干涉、干预、恐吓、威胁使用武力及其他胁迫性手段的政策，中美洲才能实现和平；孔塔多拉集团是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的真正区域性计划。⁶

秘鲁代表强调这次辩论至少在三个方面及其重要：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一种集体表示的法律秩序；滥用权力和把权力用于谋求霸权的政治秩序；中小国家的国家安全秩序，这使这些国家优先重视把国家独立和主权建立在全心全意遵守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介入别国内政的原则的基础之上。他说，秘鲁深信，为了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的利益，安理会将会找到办法，使其各种利益服从人类渴望建立以和平与法律为基础的秩序的共同愿望，由此达成必要的协议，维护文明共存的基本条件——国际法律秩序。⁷

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中美洲的和平应是对话的产物，而不是使用武力的结果，是各国共同承担的责任。他说，中美洲目前面临的历史性问题，是由于该地区之外的势力反对该地区人民显然完全有权进行的政治发展的结果。墨西哥毫不犹豫地就把这种批准向尼加拉瓜的反革命派提供财政援助的做法看作是一种历史性的、政治性的和法律性的错误，这种错误可能严重损害美国与拉丁美洲之间的关系。他进一步重申，《孔塔多拉文件》载明的内容迟早将在任何谈判解决这一危机的过程中得到考虑。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团结和行动的协调一致，而且在于它真正代表了维系美洲大陆国际关系的价值观念和原则。⁸

古巴代表指控说，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不仅怂恿侵略和强行推翻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政府，还公然利用该国当局资助侵略。他说，美国对中美洲，特别是对尼加拉瓜的政策是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背道而驰的。现在安理会应当呼吁在这一动乱地区奉行理智和正义的原则，并努力创造条件，确保尊重根据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他支持尼加拉瓜要求美国遵守《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请求。⁹

阿根廷代表仍然相信，孔塔多拉提供了中美洲问题取得和平谈判解决的惟一现实和适当的办法，修正后的《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包含了一系列的承诺，如果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接受和诚意的执行，就有可能为该区域带来和平。¹⁰

委内瑞拉代表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规定，特别是不干涉别国内政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些对国际法律秩序极为重要的原则，同时指出，中美洲的局势是长期专制统治的结果，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严重和有计划地违反所有人权的后果。他强调了采取多边行动的必要性和正确性，并补充说，在这个框架内，区域性集团参加解决严重影响该区域国家的争端尤为适当。¹¹

苏联代表谴责了美国为使侵略活动升级采取的十分危险的步骤，并要求停止这些步骤。他说，苏联赞成建立一个国际安全综合体系，并希望能够看到每一个主权国家人民选择自己发展道路和形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

⁵ S/PV.2716, 第 6-9 页。

⁶ 同上, 第 16-18 页。

⁷ 同上, 第 22 和 26 页。

⁸ 同上, 第 33-36 页。

⁹ 同上, 第 41 和 42 页。

¹⁰ 同上, 第 48 页。

¹¹ S/PV.2717, 第 4-6 页。

重。他表示，苏联支持孔塔多拉集团通过拉丁美洲人民自身的努力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为实现政治解决中美洲局势的目标所作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他认为，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申诉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必须立即充分加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事项发表权威意见。¹²

洪都拉斯代表指控说，桑地诺政府只是为了自身的政治目的而利用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最高司法机构，达到明显的宣传目的，损害国际法院的威望与尊严。他说，洪都拉斯政府不仅反对将法院用于宣传目的，还谴责这种态度，因为它反映出尼加拉瓜政府还在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一步设置障碍。他指出，中美洲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有理由对孔塔多拉和平与安全进程抱有希望，但桑地诺政府通过诉诸于其他机构的做法，正在阻碍这一进程，而且已经走得太远，甚而发展到了损坏全世界最高法院的地步。他还强调，他发言的惟一目的就是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桑地诺政府正在像它试图利用国际法院那样利用安理会，以便制造一种并不反映本国人民所经历的种种事实的情形，而该国人民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宣称他们反对这个政府。¹³

危地马拉代表称，和中美洲的其他国家一样，该地区出现的任何问题都会对危地马拉产生影响。他指出，中美洲的问题十分复杂，因此呼吁开展对话，进行外交和政治谈判，为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他还重申，危地马拉正在寻求积极中立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这是危地马拉能够对恢复和平、和解以及创造有助于中美洲各国人民实现一体化和发展的条件作出贡献的最好办法。他再次强调危地马拉无条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¹⁴

在第 2716 至 2718 次会议过程中，许多发言人都提到尼加拉瓜为实现该地区局势的正常化所作的努力，许多人还回顾了国际法院的判决条款，尤其是认定美国违反了国际法准则的判决部分。一些发言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活动，并尊重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同时坚持认为，任何争端的当事国有义务寻求通过庄严载入《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所有这些发言人对当事国可以利用的许多和平手段达成了一致意见，尤其认为有必要与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进行合作。¹⁵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⁶

根据该项草案，安理会将：回顾其第 530（1983）和 562（1985）号决议；认识到根据《宪章》，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问题，由法院裁决之；并注意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审议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其他活动；强调各国按照习惯国际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安理会紧急要求按照《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表决之前，联合王国代表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说，即将表决的文件是安理会当天下午开会时才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散发的。他指出，安理会的习惯做法是，在决议草案散发和投票之间留出 24 小时的时间。不过，他已准备好投票，因为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磋商而且临时文本与他以前所看到的文件是一致的。但他希望今后在文件散发和表决之间为他们留出较长的时间。¹⁷

表决前，泰国代表发言指出，以《宪章》第九十四条为基础的决议草案，给安理会带来一个有待解决的

¹² 同上，第 17-20 页。

¹³ S/PV.2718，第 14-17 页。

¹⁴ 同上，第 17-21 页。

¹⁵ S/PV.2716：伊拉克，第 26 和 27 页；南斯拉夫，第 43-46 页；S/PV.2727：阿尔及利亚，第 22 页；保加利亚，第 26-28 页；加纳，第 36-38 页；S/PV.2718：西班牙，第 6 和 7 页；刚果，第 11 和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4-27 页；民主也门，第 28-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3 和 37 页。

¹⁶ S/18428。

¹⁷ S/PV.2718，第 38 和 39 页。

难题，本可以要求安理会采取更适当的行动实现和平解决。因此，他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⁸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将注意力集中在冲突的真正问题，没有注意到尼加拉瓜对该地区目前局势应负的责任；相反，该草案却在支持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裁决的伪装下，试图片面地描述中美洲的局势。它还试图制造一种假象，就好像这种局势只是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一场冲突。¹⁹

中国代表坚持认为，中美洲各国之间的问题，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问题，应该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国际法院的判决应该得到有关国家的尊重。因此，他本着这个立场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²⁰

随后安理会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⁶，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²¹

表决后，丹麦代表提出，由于丹麦坚信并支持国际法院所代表的国际正义的原则，因此，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²²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尽管他们没有对决议草案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但仍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更加广泛的政治因素，没有承认在很大程度上，尼加拉瓜是自找麻烦。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²³ 法国代表在解释法国弃权原因时指出，该决议草案在实质性问题 and 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上，不妥当地提到了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裁决。²⁴

¹⁸ 同上，第 43 页。

¹⁹ 同上，第 46 页。

²⁰ 同上，第 50 页。

²¹ 同上，第 51 页。

²² 同上，第 51 和 52 页。

²³ 同上，第 52 页。

²⁴ 同上，第 53 页。